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府〔2018〕35号）和《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深鹏管〔2018〕21号）的要求，大鹏新区开展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深圳市大鹏新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及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齐心协力，创新工作方法，经过广大普查人员艰辛努力以及大鹏新区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309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178.5%；产业活动单位3795个；个体经营户5090个。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3日，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了由王继良同志担任组长的深圳市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新区综合办公室、新区科创经服局等35个部门组成。参与此次普查工作的各成员单位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区情区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圳抢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机遇的一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为全面真实地反映新区经济发展情况，全区各相关单位普查人员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克服困难，对新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逐一入户完成信息数据采集，彻底摸清相关法人单位的各项指标情况。通过此次普查工作，既了解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效益，也清楚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了各类单位各项数据指标，全面准确反映了大鹏新区经济发展转型的进展情况。

三、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密防范和坚决惩治统计造假，加大巡查和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实事求是，深入一线上门走访调查，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核实，确保源头数据的采集、核实、修改、上报、传输等流程规范严谨。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全程参与事后质量抽查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

四、确保数据质量

大鹏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严把数据质量关，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新区的普查成效，深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新区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致核查每一个普查对象证照和相关财务资料，核对四经普登记数据，对大鹏新区经普数据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估。